

中国电建水电九局普安发电晴隆县大厂上河箐风光火储一体化农业光伏电站 EPC 工程项目集电线路专业分包采购项目采购变更公告

各分包商：

中国电建水电九局普安发电晴隆县大厂上河箐风光火储一体化农业光伏电站 EPC 工程项目集电线路专业分包项目(采购编号：PC-0109-26J5-FP0039)，原第二章“分包商须知”中未列关键岗位人员驻场履约管理要求，现对本部分要求进行补充，变更的采购文件内容如下：

一、对原第二章“分包商须知”中新增 9.6 款“关键岗位人员驻场履约管理要求”。

二、条款内容为：

1. 本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包含：响应文件填报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响应人响应文件填报的上述人员为项目履约拟派人员。

2. 关键岗位人员每月现场在岗履约管理不少于 26 天，离岗书面报批，人员更换审批，各类违约处罚，履约扣分追责全部属于合同履约后开始执行。

3. 成交后，分包商响应填报的关键岗位人员必须按承诺进场履职；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离开施工现场，必须提前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请假申请，经采购人书面批准后方可离岗，同时落实具备相应能力的代管授权人员，做好现场工作交接。未经采购人书面批准不得擅自离岗。

4. 人员更换审批流程：确因离职、重大疾病、工作调动等客观特殊原因需要更换关键岗位人员，分包商必须提前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更换申请；继任人员执业资格、职称、业绩条件不得低于采购文件人员要求标准，提交全套证明材料，经采购人书面审批同意后方可更换。未经采购人书面审批，严禁擅自更换响应填报的关键岗位人员。

5. 履约阶段违规情形及处罚标准（成交后并入分包合同）：①未经批准擅自离岗：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未经批准不在岗，按 2000 元/人·天计取违约金；②月度现场出勤未达到每月不少于 26 天要求，每不足 1 天按

2000 元/人·天计取违约金；③未经采购人书面审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违约金 5 万元/人次；④未经采购人书面审批，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违约金 2 万元/人次；⑤人员在岗履职不力，经采购人两次书面整改通知仍不满足现场管理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分包商限期完成人员替换，逾期未完成，按上述擅自更换人员标准计取违约金；

6. 多次发生人员缺岗、擅自换岗、履职不力等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按照分包合同约定进行履约扣分；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分包合同，没收履约担保，并由分包商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7. 本条款属于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条款，成交后并入分包合同。

本公告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分包商均有约束作用，如采购文件及采购标公告内容与上述变更内容不一致时，以本公告内容为准。其他内容不变，仍按原采购文件执行。

特此公告。

采购人：（电 章）
日期：2026 年 10 月 15 日

